



第六章项目投诉程序

1964 年《美国民权法》第六章规定，在接受联邦经济援助的项目中禁止基于种族、肤色或原籍国进行歧视。

以下信息概述了与提供项目、服务和福利相关的 MoDOT 第六章项目投诉程序。本程序并不剥夺投诉人提出正式投诉的权利。投诉人有权直接向相应的州或联邦机构提出投诉，如密苏里州人权委员会、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、联邦运输管理局 (FTA)、联邦公路管理局 (FHWA)、联邦航空管理局 (FAA)，或联邦机动车承运人安全管理局 (FMCSA)，或寻求私人律师，投诉各种指控的歧视、恐吓或报复。

任何人如果认为其个人或作为某一特定类别人士成员，因种族、肤色或原籍国受到歧视，均可向以下机构提出书面投诉：

密蘇裡州交通部
業務發展及合規部
第六章專案協調員
郵政信箱 270
密蘇裡州傑斐遜市 65102-0270

或电子邮件发送至：

TitleVI@modot.mo.gov

我们将尽一切努力尽早解决投诉。受影响方与第六章协调员可以选择进行非正式会议以促进解决。

程序

1. 投诉必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 - a. 投诉应采用书面形式，并由投诉人签字。如果投诉人不能或无能力提供书面说明，可以接受口头投诉。第六章协调员将询问投诉人，并协助投诉人将口头投诉转化为书面投诉。所有投诉必须由投诉人或其代表签字。
 - b. 包括指控歧视行为的日期或投诉人知晓指控歧视行为的日期、行为中止的日期或行为的最新实例。
 - c. 对问题进行详细描述，包括投诉当事人的姓名和职务。
 - d. 联邦和州法律要求在指控事件发生后 180 个日历日内提出投诉。
2. 收到投诉后，第六章协调员将确定管辖权、投诉可否接受、是否需要附加信息，并将投诉分配进行相应调查。注意：与 FHWA 资助的项目或活动相关的投诉都将提交 FHWA 民权总部办公室，并由其对投诉进行相应调查。投诉人可在[此处](#)找到相应程序。

第 1 页共 3 页

無障礙格式：本文檔可依要求提供無障礙格式。要獲取這些投訴程序的紙本副本以及有關這些可訪問格式的信息，請致電 MoDOT 的業務開發和合規部門：

(573) 526-2978。有聽力障礙的個人可以撥打 (800) 735-2966 聯繫密蘇裡州轉接服務以尋求協助。



第六章项目投诉程序

3. MoDOT 将在收到投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投诉人提供书面确认书，确认其接受或拒绝了投诉。
4. 投诉必须符合以下受理标准：
 - a. 投诉必须在指控事件发生后 180 天内提交。
 - b. 指控必须包含歧视依据，如种族、肤色或原籍国。
 - c. 指控必须涉及联邦援助接受者、次级接受者或承包商的 MoDOT 服务。
5. 投诉可因以下原因予以驳回：
 - a. 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。
 - b. 投诉人未对多次要求提供处理投诉所需的补充资料的请求作出答复。
 - c. 合理努力查找投诉人，但无法找到投诉人。
6. MoDOT 一旦决定接受投诉进行调查，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决定。投诉会收到一个案件编号，并会记录到数据库中，其中标识了投诉人姓名和投诉依据。
7. 如果 MoDOT 进行投诉调查，则在接受投诉后 90 个日历日内，第六章协调员或指定调查员将编写调查报告，供外部民权司司长审查。报告将包括对事件的叙述性描述、访谈人员的身份、调查结果和建议。
8. 调查报告及调查结果将由 MoDOT 部长或指定人员以及外部民权司司长和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审查。
9. MoDOT 部长或指定人员将对投诉的处理作出决定。如果发现 MoDOT 不符合第六章规定，将采取补救措施。
10. 部长的决定通知将邮寄给投诉人。通知包括申诉权的信息以及关于如何启动申诉流程的说明。申诉通知书如下：
 - a. 如果发现新的事实，MoDOT 将重新考虑最初的决定。
 - b. 如果投诉人对 MoDOT 做出的决定和/或解决方案不满意，可将同一投诉直接提交给相应的州或联邦机构，如密苏里州人权委员会、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、联邦运输管理局 (FTA)、联邦公路管理局 (FHWA)、联邦航空管理局 (FAA) 或联邦机动车承运人安全管理局 (FMCSA) 进行调查。
11. 在收到投诉后 120 天内，将投诉和 MoDOT 调查结果函的副本提交给相应的美国交通部联邦机构。



第六章项目投诉程序

12. 投诉摘要及其解决方案将作为第六章更新的一部分，提交给相应的美国交通部联邦机构。
13. 第六章调查报告将保留三年，并将提供给合规审查审计。